

# 最新项目立居间合同(汇总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项目立居间合同篇一

居间人：\_\_\_\_\_

\_\_\_\_\_.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_\_%或者（大写）\_\_\_\_\_元。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_\_\_元。

-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_\_\_\_\_.

\_\_\_\_\_.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_\_\_\_\_

居间人（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立居间合同篇二

乙方（居间人）：\_\_\_\_\_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_\_\_\_\_省\_\_\_\_\_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直接洽谈，

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业主提供的各种材料单价，必须完全能够成为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委托事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乙方应保证该工程项目真实可靠、资金到位、各种施工手续齐全，并能够正常施工。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执行。

5、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施工合同，那么在甲方的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6、乙方领取本合同报酬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相关的所得税由乙方自承担。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按未按时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1、本项目居间费用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_\_\_\_\_%.

2、居间成功后，在甲方正常施工的一个月内，应向乙方支付\_\_\_\_\_元整；在正常施工的两个半月内，应支付\_\_\_\_\_；剩余施工合同金额从正常施工的第三个月开始，根据甲方每月取得的验工计价款，按\_\_\_\_\_%的比例支付；竣工结算完毕，甲方取得全部工程款后五日内全部结清。

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或甲方同意承担\_\_\_\_\_费用）。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作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立居间合同篇三

居间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

\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_\_\_\_\_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

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_\_\_\_\_，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费。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

居间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立居间合同篇四

居间方：\_\_\_\_\_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居间服务、顾问服务等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_\_\_\_\_土地的转让。

- 1、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把委托方介绍给项目业主，并及时沟通情况。
- 2、居间方协助委托方做好该宗土地项目的前期投资策划及沟通工作。
- 3、居间方应积极努力做好居间介绍，协调有关矛盾，促成委

托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资或转让合同。

4、居间方应协助项目当事人做好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指标的审批工作，促成项目成功签约。

委托方承诺一旦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合资或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委托方即应承担向居间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1、居间服务费的标准：

委托方与投资方签订的针对本项目整体合资或转让合同总金额（不论何种形式）的\_\_\_\_\_（居间方开具正式合法发票）。

2、居间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委托方与项目业主签订合资或项目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包括定金），居间费按该合同签订的具体价格和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投资方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在\_\_\_\_\_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_\_\_\_\_（土地项目的业主单位）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180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5、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标的物最低成交总金额的居间服务费标准30%的赔偿。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本协议共贰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居间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立居间合同篇五

委托人：\_\_\_\_\_签订地点：\_\_\_\_\_

居间人：\_\_\_\_\_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居间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_%或者（大写）\_\_\_\_\_元。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

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_\_\_元。

## 第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住所：\_\_\_\_\_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鉴（公）证机关  
（章）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项目立居间合同篇六

甲方（委托人）： 乙方（居间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1□xx市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签订该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建设单位未签订书面的工程施工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 2、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施工合同，那么在甲方的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 3、乙方领取本合同报酬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相关的所得税由乙方自承担。

## 三、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 1；如居间不成功，则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该活动费。
- 2本项目居间费用为工程结算造价（剔除建设单位直供材料价格，指定材料价格及指定专业分包造价）金额%作为酬金。
- 2、居间成功后，在甲方每次收到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后3个工作日内，按建设单位拨款同等比例进行计算支付乙方居间

费。

3、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

##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

##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 七、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年月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日： 合同签订日：

## 项目立居间合同篇七

委托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居间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居间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_%或者(大写)\_\_\_\_\_元。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_\_\_元。

### 第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电话：\_\_\_\_\_电话：\_\_\_\_\_